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07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行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取得服務證明書之權益，並訂有罰則，惟並不保障勞工於解雇，勞工向雇主申請非自願離職證明之權益，導致遭非自願解雇勞工申請失業給付等文件相當不易，爰訂定「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規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」針對勞工獲取雇主發放服務證明書基本權益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訂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，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實務上勞雇關係結束多非相善相和，勞工於勞動契約終止後欲申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雇主僅有發給服務證明書義務，並無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義務，常有雇主藉故拒發或無視勞工之要求作為勞雇糾紛報復之用，導致勞工還需經過勞動主管機關調查後代發，使勞工曠日費時又徒生行政機關作業成本，且與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立法意旨相違背。
- 三、根據現行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僅適用於服務證明書，實務上並不包含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當勞工遭解雇後，需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失業給付，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開立人皆為雇主，若雇主故意不發給勞工證明書，都會致使勞工權益受損，現行法規僅保護勞工取得服務證明書之權益，卻未保護勞工取得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權益，實為法條文環境變遷之疏漏，應修法補正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顏寬恒 王育敏 賴士葆 費鴻泰 簡東明

許淑華 徐志榮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

王惠美 孔文吉 林麗蟬 曾銘宗 蔣乃辛

柯志恩 楊鎮浚 黃昭順 陳超明 林為洲

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</p>	<p>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</p>	<p>一、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為規定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之義務。</p> <p>二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勞工申請失業給付之重要文書，其重要性同於服務證明書，應納入本條規範，一同保障。</p> <p>三、修正後，若勞工請求雇主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遭雇主或其代理人拒絕，適用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